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3〕执 00041 号

眉州东坡餐饮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(911101015960692000) 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燃气表间门口未贴安全警示标志)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徐云鹏 证号: 01000124078

曾 清 证号: 0100012407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